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豐建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長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盛豐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5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